**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學暨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民國93年1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4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教學暨學術發展，提昇教學品質，並加強學術交流，依本系組織章程第九條，成立教學暨學術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，系主任及前一學年度各級教學優良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為選任委員，選任委員由全系講師以上之教師以公開票選方式互選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委員擔任主席，召集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包括：

一、規劃各種教學計畫。

二、舉辦教學及學術研討會、學術性演講、座談及規劃相關活動。

三、推動建教合作及學術交流。

四、辦理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格審核及相關事宜。

五、推動本系各課程教學品質之檢討與改進。

六、專題製作之審核及相關事宜。

七、專業證照審訂及相關事宜。

八、其他有關教學暨學術發展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。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